**采购编号： jjtc〔2022〕19号**

井研县交运输局

井研县幸福美丽乡村路工程

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井研）**

**井研县交通运输局编制**

**2022年9月**

##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3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20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21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25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26

## 第八章 评审方法…………………………………………………………41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4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井研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拟对井研县幸福美丽乡村路工程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jtc〔2022〕19号

2.采购项目名称：井研县幸福美丽乡村路工程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

3.采购人：井研县交通运输局。

4.采购代理机构：无。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2.5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井研县幸福美丽乡村路工程项目建设内容涉及2条路,线路全长10.1公里（井研县红花村幸福美丽乡村路3.6公里, 井研县团山村幸福美丽乡村路6.5公里）,其中,新建2.48公里，窄路加宽2.59公里，修复利用5.03公里。新建路段路面硬化宽4.5米，厚0.18米C30的水泥混凝土路面; 窄路加宽路段路面硬化加宽1.0米至2.0米，厚0.18米C30的水泥混凝土路面。个别路面破损严重的路段，整板破碎重新铺筑修复（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在 井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ngy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供应商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

6.2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3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单位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应具有乙级及以上的公路资质（原件或复印加盖单位公章）。

7.2 川外企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省外企业入川活动备案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获取期限：2022年9月19日10时00分至2022年9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在井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jingyan.gov.cn/）免费下载获取。

（1）此方式为供应商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唯一方式，获取后供应商资格不能转让。

（2）竞争性谈判文件若有更正通知，将在井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jingyan.gov.cn/）平台发布，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看公告而知晓更正通知内容的，自行承担后果。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井研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恕不接待。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本竞争性谈判邀请在井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www.jingy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适用于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十一、竞争性谈判地点：**井研县交通运输局。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井研县交通运输局

通讯地址：井研县研城街道西门街27号

邮编：613100

联系人及电话：陈俊奇 0833-3722280

2022年9月19日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  本次采购采取井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ngyan.gov.cn）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2.5万元；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2.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总监理工程师：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5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5 |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 不允许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
| 6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7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7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竞争性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8 | 竞争性谈判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竞争性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竞争性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9 |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 无。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额： |
| 11 | 竞争性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833-3722280 |
| 12 | 竞争性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833-3722280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井研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ngyan.gov.cn）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井研交通运输局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833-3722280 |
| 14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询问由陈先生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833-3722280 |
| 15 | 供应商质疑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由井研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答复；  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质疑由井研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答复；  对竞争性谈判结果的质疑由井研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答复。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33-3722280  联系地址：井研县研城街道西门街27号  邮政编码：613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过程、竞争性谈判结果的范围。 |
| 16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井研县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胡进  联系电话：0833-3722280  联系地址：井研县研城街道西门街27号  邮政编码：613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  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  |
| --- |
| **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省外企业需要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或《外省公路水运工程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企业入川从业登记通知》。  2.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1]](#footnote-0)。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近 3 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已完成1个类似的公路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业绩。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如果以上网站无法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则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如果有）、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评定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其他有效的业绩证明）。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其他业绩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投标人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15 年修订）》（川交函〔2016〕84 号）要求，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企业信用等级登记，评定等级为 C 级及以上**（由招标人核查）**，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以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结果为准，需附网页查询截图）。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接受其投标。  4.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5.对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总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师近三年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不接受其投标。  6.其他： **/**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师）**

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师资格证书（JGJ类，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专业要求：道路与桥梁工程）或全国注册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师证书（专业为公路工程），技术职称为交通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拟委任的总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师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 |  | |
| 技术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 目前未在其他项 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 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

注：.本表应填写总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师相关情况。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其他要求）**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人员汇总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技术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是 井研县交通运输局 。

2.2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无 。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谈判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竞争性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竞争性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规定数额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联合体竞争性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一）在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竞争性谈判通知书

### 10．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竞争性谈判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用以阐明竞争性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竞争性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井研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1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谈判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澄清。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约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统一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竞争性谈判通知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

18.2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竞争性谈判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竞争性谈判及评审过程

## 22.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24.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 24.2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 24.3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七、合同事项

##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将签订的合同（一式6份）送采购人进行合同编号。

25.6 竞争性谈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验收**

33.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结果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支付程序为：

付款方式：工程交工验收及档案验收合格一次性拨付至合同价的100%。

## 八、竞争性谈判纪律要求

**35.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7.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

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竞争性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当根据具体的采购项目和潜在的供应商情况予以细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可以采取承诺制，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应当根据潜在的供应商情况予以细化，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不得采取承诺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应当根据具体的采购项目和潜在的供应商情况予以细化）；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以予以细化规定，也可以采取承诺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以采取承诺制）。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根据具体的采购项目情况予以细化规定）：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XXX。

……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XX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承诺函；**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4）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报告本身以及报告中提及的财务报表），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事业单位或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或者组织提供公司财务报表和公司财务制度；｝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2020年以来任意1个月（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存在困难的（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事业单位等），可出具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的承诺书**】和社会保障资金【**2020年以来任意1个月；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2020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提供存在困难的（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事业单位等），可出具具有良好的社保缴纳记录的承诺书**】的良好记录**；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8）**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承接主体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9）供应商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1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1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删除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 1.本项目为井研县幸福美丽乡村路工程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控制价为4.5万元。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公路行业

## 3.工程实施地点：井研县2个镇

4.工程内容:井研县幸福美丽乡村路工程项目建设涉及2条路,线路全长10.1公里（井研县红花村幸福美丽乡村路3.6公里, 井研县团山村幸福美丽乡村路6.5公里）,其中,新建2.48公里，窄路加宽2.59公里，修复利用5.03公里。新建路段路面硬化宽4.5米，厚0.18米C30的水泥混凝土路面; 窄路加宽路段路面硬化加宽1.0米至2.0米，厚0.18米C30的水泥混凝土路面。个别路面破损严重的路段，整板破碎重新铺筑修复。

5.服务要求：（1）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单位应派总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员，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和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人员数量，建立项目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部，负责整个项目的全过程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2）项目总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师：参加本项目谈判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总监和专业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师，提供承诺函原件。（3）其他人员：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要求

1.中标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工程项目完工后30天以内提交成果。

3.付款方式：

**工程交工验收及档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至合同价的100%。**

4.其它要求

其它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1）其它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说明：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2）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5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总价中须含完全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组织费用、交通、代理服务费、税金以及本项目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供应商除本项目成交金额外的任何费用。

**2.6 服务地点：**井研县；

**2.7 知识产权：**本次形成得成果归采购人。

**2.8 保密要求：**中标商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技术要求：

## 详见第五章

## 2.服务要求：

## 详见第五章

## 3.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 详见第五章

4.履约能力要求：

## 详见第五章

## 5.其他商务要求：

## 详见第五章

6.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详见第五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井研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编 号：

采 购 人：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1. **资格性响应文件**

**1.**

**2.**

**..........**

1. **其他响应文件**

**1.**

**2.**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井研县交通运输局：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竞争性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民办企业须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能身份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http://baike.baidu.com/view/10761.htm" \t "_blank)。（复印件）

**3、承诺函**

井研县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争性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其它响应文件**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1、报价函**

井研县交通运输局：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竞争性谈判报价。

6.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本次竞争性谈判，我方报价有效期为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3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2、政府检测服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井研县幸福美丽乡村路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 jjtc〔2022〕19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项价格（单位：元） |
| 1 | 政府检测人员服务费 |  |
| 2 | 政府检测办公设施费 |  |
| 3 | 政府检测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  |
| 4 | 政府检测试验设施费 |  |
| 5 | 政府检测生活设施费 |  |
| 6 | 各项费用合计 （ 6=1+2+3+4+5 ) |  |
| 7 | 利润 |  |
| 8 | 投标报价总计 （8=6+7） |  |

注： “政府检测服务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报价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XXX行业，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XXX万元，资产总额XXX万元，本公司为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XXX单位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5、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  |
| --- |
| **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省外企业需要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或《外省公路水运工程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企业入川从业登记通知》。  2.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2]](#footnote-1)。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近 3 年 （指 2019 年 8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已完成1个类似的公路工程施工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业绩。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如果以上网站无法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则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如果有）、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评定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其他有效的业绩证明）。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其他业绩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投标人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已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15 年修订）》（川交函〔2016〕84 号）要求，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企业信用等级登记，评定等级为 C 级及以上**（由招标人核查）**，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以投标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结果为准，需附网页查询截图）。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接受其投标。  4.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5.对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总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师近三年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不接受其投标。  6.其他： **/**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师）**

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师资格证书（JGJ类，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专业要求：道路与桥梁工程）或全国注册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师证书（专业为公路工程），技术职称为交通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拟委任的总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师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 |  | |
| 技术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 担任职务 |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 目前未在其他项 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 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

注：.本表应填写总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工程师相关情况。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其他要求）**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人员汇总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技术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参考《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竞争性谈判程序**

1.1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资格审查。

1.3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竞争性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2.1熟悉和理解竞争性谈判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 2.1.1 竞争性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竞争性谈判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竞争性谈判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竞争性谈判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竞争性谈判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竞争性谈判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竞争性谈判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2.2.2竞争性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

2.2.3竞争性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竞争性谈判。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一次性报价。

2.4.1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4.2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竞争性谈判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现场复核

2.7.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竞争性谈判小组拟出具竞争性谈判报告前，采购人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竞争性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竞争性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竞争性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竞争性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竞争性谈判小组已经出具竞争性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出具竞争性谈判报告。竞争性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竞争性谈判小组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或注明。

2.1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3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竞争性谈判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15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评审纪律**

3.1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竞争性谈判过程和结果。

3.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九章** 井研县幸福美丽乡村路工程

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井研县幸福美丽乡村路工程

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项目建设地点：

合 同 编 号：

建设单位（甲方）：

检测单位（乙方）：

井研县幸福美丽乡村路工程

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 （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简称乙方）

甲方： 与乙方： 为控制 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确保试验检测工作的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检测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等。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检测工作内容**：

1、本次检测的内容为井研县幸福美丽乡村路工程质量政府第三方检测服务。

**二、主要检测依据**

（一）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二）交通部《公路竣（交）工验收办法与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三）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四）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五）合同书。

**三、义务、责任**

**（一）甲方**

１.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负责向乙方分阶段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文件）、竣工资料和相关质量、技术文件（包括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面资料），以及工程建设施工中质量自检、监理抽检、质量检查所留样品等；

２.甲方应组织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积极配合质量检测工作，负责做好现场检测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检测提供方便，并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３.负责对检测现场交通疏导和有关协调、协助工作；

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

１.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检测依据开展检测工作。

２.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对检测数据和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３.在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合格基础上，独立地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频率进行质量检测。

４.根据检测实际情况，及时向质量监督机构及甲方报告检测工作情况，分阶段提交检测资料(含交工检测资料)。检测工作结束后，认真、详细汇总检测数据、资料，向甲方及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完整的工程质量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

５.做好检测组织管理工作，并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６.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７.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样品等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８.严格按相关安全规定开展检测工作，不得违章作业。

**四.合同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检测费用总计为：**￥ 元（大写：人民币 ）**。

**五、费用支付**

工程完工后，甲方在领取检测报告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计**￥ 元（大写：人民币 ）**。

**六、违约责任**

（一）检测过程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损失。

（二）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检测所必需的有关技术资料、未组织好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积极配合乙方造成的检测工作增加的现场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超过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而造成的乙方损失，应按有关规定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现场检测工作组织不力造成检测工作超过规定期限、没有及时将发现问题反馈给甲方、不能及时提交检测报告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因自身原因且经查实的检测数据不真实、检测结论不公正等情况而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合同生效期与失效期**

（一）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之日自行终止；

（二）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造成检测任务不能及时完成、检测数据不真实、检测结论不公正或无效时可终止合同，乙方对合同终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及委托人： 及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年 月 日

1. 投标人名称和资质有变更，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方未要求具备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资质的，对“公路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资质企业名录”不作要求。

   [↑](#footnote-ref-0)
2. 投标人名称和资质有变更，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方未要求具备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资质的，对“公路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服务资质企业名录”不作要求。

   [↑](#footnote-ref-1)